

複查作業，並積極輔導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成立管委會，推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保障民眾財產安全；(4) 將利用居家訪視及臺南市政府 LINE 推播住警器補助資訊及運用垃圾車廣播、設計海報強化宣導，以提高住警器裝置率；(5) 已於 114 年建置住警器補助管理系統並匯入補助資料，並將申請紀錄表及切結書之查填資料，列入 114 年度防火宣導及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評核項目，以強化審核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急救成功率及存活率，近年來已培育 2 百餘名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惟各分隊具 EMT-P 資格人員占現有人員比率差異懸殊，甚有部分分隊未配置，亟待檢討改善。							/		
2. 為健全化學災害防救機制，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惟間有危害性化學品場所之行政區未設置化學災害隊或化學災害救災車輛，或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尚未依規定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資訊，或部分災害搶救設備未納列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演訓，有待研謀改善。									
3. 加強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對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場所輔導改善，惟間有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改善完竣，有待檢討改善。									
4. 為強化文化資產安全防護，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防救災指導綱領及搶救演練實施計畫，惟轄內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周邊逾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或搶救計畫內容未載明應具備之救災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陸、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等 2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天文及科學教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等案尚待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營造友善校園，落實校園反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建立暴力反毒防制網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教育部評選為績優教育單位；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校園資訊基礎環境 113 年執行成果獲教育部評選為特優，連續 11 年榮獲全國特優縣市，建立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學習平臺，榮獲 2024 年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完善課程發展教育計畫，推展新首學計畫，提升教學卓越品質，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評選，5 校獲得閱讀磐石學校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8 億 8,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662 萬餘元，合計 91 億 3,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億 2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93 萬餘元，主要係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等案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6 億 1,65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1,977 萬餘元 (5.69%)，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92 萬餘元 (99.65%)；減免 (註銷) 數 52 萬餘元 (0.35%)，主要係視聽教室整建工程，教育部依實際結算數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6 億 6,1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661 萬餘元，合計 361 億 3,8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 億 3,532 萬餘元 (98.61%)，應付保留數 4,735 萬餘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6 億 8,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583 萬餘元 (1.26%)，主要係教師課稅相關配套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7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13 萬餘元 (98.68%)；減免 (註銷) 數 326 萬餘元 (1.32%)，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等工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6 項，主

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支付，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 億 3,66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 億 1,363 萬元，減少 8 億 7,696 萬餘元，約 48.35%，主要係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級數量偏低，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等，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市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113 年度編列預算 24 億 8,03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 億 3,625 萬元），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22 億 793 萬餘元，113 學年度臺南市所屬學校（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計 7,397 人，設置身障特教班計 365 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使身心障礙市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設置特殊教育班，惟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僅 3 班，班級數量為六都最少，且逾 9 成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幼兒安置於巡迴輔導班（表 1），然巡迴輔導班教師僅 70 位，師生比為 1 比 34，遠高於規定之 1 比 15，並以提供需求評估等間接服務為主，未能切合幼兒實際需求；2. 為因應特教生增加趨勢，除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外，亦逐年提高特殊教育自籌款預算，惟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預算比率仍連年低於全國平均；3. 部分特殊教育班教師資格與規定未符，且其聘用人數有增加趨勢；4. 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工作，建立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機制，惟相關規範沿用多年未曾檢討修訂，已與教育部法規有所扞格，亦與現行實務運作方式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逐年調降巡迴班師生比及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113 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計 43 班 86 師，114 學年度預計增置 6 班 12 師；113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計有 3 班 6 師，114 學年度預計增置 2 班 4 師，以提高中重度以上身障幼兒安置量能；2. 將視財務狀況，持續逐年滾動檢討增加特殊教育預算，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以確保特教生權益；3. 規劃每年將部分代理教師員額轉為正式員額，聘任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以確保特教教學品質；4. 因應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原自訂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業已停止適用，並刻正研擬 114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作業實施計畫。

表 1 六都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前階段班級設置及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班、人

直轄市	班級數				學生數			
	合計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合計	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臺北市	51	35	—	16	2,577	276	2,041	260
新北市	90	36	42	12	4,559	280	3,882	397
桃園市	70	39	31	—	2,973	343	2,596	34
臺中市	76	18	58	—	3,251	133	2,920	198
臺南市	38	3	35	—	2,609	18	2,426	165
高雄市	93	40	53	—	3,170	267	2,619	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二)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或未定期檢修冷氣，或未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冷氣修繕事宜，或設定之契約容量未能契合實際用電需求等，有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於 109 年 7 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嗣經教育部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110 年初（109 學年度）依各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等教學空間之設置間數，按每間裝設 2 臺為原則，核定裝設冷氣數量，並由各市縣統籌集中採購。該局依上開計畫，耗資 8 億 2,085 萬餘元，於 273 校、裝設冷氣共計 19,014 臺。經查冷氣使用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編列各校冷氣維護經費，惟部分學校未有充裕經費辦理冷氣深度清潔，且逾 3 成國中小未定期檢修班級冷氣、清洗濾網或巡檢室外機等；2. 部分學校服務建議書或保固書資料闕如，未能掌握廠商商業優惠內容或善用冷氣售後服務保固，又部分廠商承諾之冷氣設備保養未依約執行；3. 部分學校迄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相關規範，惟內容未盡周延完備；4. 部分學校或因教室環境增加裝設冷氣數量卻未使用，或因減班變更教室用途，影響冷氣使用效益；5. 現行冷氣修繕係由學校逕行接洽廠商，未運用線上報修系統通報處理，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各校檢修狀況；6. 部分學校冷氣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備間有財產帳列類別不一、未列財產帳或帳物不符；7. 部分學校間有用電需量超出契約容量，致遭加收非約定基本電費，或契約容量超出所需（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教育部反映酌增冷氣維護及管理之補助經費，並已函知各校落實執行定期保養維護事宜，未來將每學年定期提醒各校辦理冷氣濾網清洗及巡檢事宜；2. 已將冷氣優惠服務及保固內容相關資料建置於教育局網頁，嗣後每學年定期

函請學校督促業者落實商業優惠內容及冷氣售後保固服務；3. 已督請各校訂定或修訂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4. 已組成空間活化小組，每學年度盤查學校空間使用狀況，並檢視冷氣設備使用情形；5. 已建立線上報修系統通報機制，並協調各該廠商配合，俾履約管理相關事宜；6. 教育局已提供財產更正作業說明並一致性規範財產列帳類別，各校已完成補正；7. 已函請各校妥善運用能源管理系統觀察用電情形，滾動式評

表 2 學校用電申請最適契約容量執行缺失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執行缺失情形
1	官田國中	訂定契約容量為 35 瓩，經統計分析 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8 月冷氣電費支用情形，除 111 年 10 月電費帳單，實際用電量達 32 瓩外，其餘夏季時段多介於 15 瓩至 30 瓩間，契約容量高出實際用電量甚多，又於 113 學年度有減班情形，用電需求可能持續降低。
2	文賢國中	訂定契約容量為 150 瓩，惟依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0 月之電費收據，最高需量為 77 瓩，約為契約容量 5 成，訂定之契約容量似有超出所需。
3	大灣國小	訂定契約容量為 600 瓩，惟依 111 至 113 年度之電費收據，最高需量分別為 383 瓩、400 瓩、396 瓩(至 7 月份)，均未達契約容量 7 成，訂定之契約容量似有超出所需。
4	新光國小	訂定契約容量為 60 瓩，惟抽查該校 112 及 113 年度 5 至 8 月之實際用電情形，單月最高用電量為 112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12 日之 29 瓩，尚不及契約容量 60 瓩之半數，核有契約基本電費高於實際需求情形。
5	塭內國小	訂定契約容量為 80 瓩，惟查 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之實際用電情形，單月最高用電量為 113 年 8 月之 34.8 瓩，尚不及契約容量 80 瓩之半數，甚者 113 年 1 月之實際用電量僅 1.98 瓩，致全年各月最高需量均大幅低於契約容量，核有契約基本電費高於實際需求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立官田、文賢國民中學、永康區大灣、關廟區新光、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提供資料。

估用電需求，訂定最適度電力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

(三)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仍有部分學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又近年公費生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減少，另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有待檢討改善。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該局配合教育部頒訂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協助偏鄉學校發展，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臺南市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及國中各有 93 所及 16 所。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1. 教育部為確保教育品質，規定國小得在規定比率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等非正式教師，惟臺南市 110 至 112 學年度仍有超逾 4 成偏遠地區國小專任員額控留比率高於規定標準(8%)(表 3)，致以非正式教師擔任教學工作仍為常態；2. 公費生分發偏鄉服務，可解決師資短缺問題，惟近年於培育階段屢有無人報考或放棄錄取資格，致分發服務人數銳減；3.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推動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相關課程與課後社團或體育班訓練時間相近，致學生參與意願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控管各校申請公費生人數，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申請為原則，並持續督導各校員額控留比率，針對員額控留比率過高學校，其缺

額納入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2. 已於相關會議及函文向各師培大學反映，建議研議相關因應措施，獲教育部函復配合公費生遴選作業，推動職前培育、任職輔導、待遇調整等面向之精進策略；3. 持續督導學校適當規劃學習扶助時間，並自 113 學年度起設計成效檢核表，請學校上傳學習扶助成效檢核平台，以確實掌握與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

表 3 偏遠地區國小專任員額控留比率逾規定標準

單位：所、%

學年度	合計			極度偏遠國小			特殊偏遠國小			偏遠國小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控留比率逾 8%者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110	93	75	80.65	1	1	100.00	4	2	50.00	88	72	81.82
111	93	64	68.82	1	—	—	4	1	25.00	88	63	71.59
112	93	43	46.24	1	—	—	4	—	—	88	43	48.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補助學校購置藏書，以充實圖書館館藏，惟間有學校未將圖書列入財產管理，或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或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或未落實執行獎勵措施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素養等，均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學生閱讀素養，推動多元閱讀計畫，透過建置 E12 閱讀理解線上平台（布可星球），積極推動師生共讀，鼓勵學生進行線上評量，以全市公立學校有 30% 以上之學生使用布可星球為目標，讓閱讀素養從小扎根，培養學生閱讀素養與終身學習能力，藉由推動各項閱讀活動，循序漸進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知能及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另為充實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於 113 年間辦理「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臺南市 112 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中英文）聯合採購（教育局補助款）」及「113 年度 K-12 閱讀平台圖書聯合採購案（教育局補助款—第五批次）」，合計 5,248 萬元購置學校圖書館藏書，全數執行完畢。經查推動閱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充實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運用中央補助款及自有財源補助學校購置圖書，惟間有學校未將其列入財產管理，財產登錄作業未盡確實；2. 挹注經費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圖書，增進閱讀推展效益，惟查仍有部分學校藏書量未達館藏基準量，又部分學校圖書館架位或人力不足，致部分圖書未能上架供學生借閱；3. 政府為健全圖書館管理，規定圖書館應置專業人員至少 1 人，惟間有學校未設置專業人員，亦未能確認相關人員接受專業知能訓練情形；4. 為運用科技輔助及促進學生閱讀風氣與興趣，並記錄學習歷程協助教師掌握學生閱

讀成效，建置布可星球，惟部分學校學生參與率未達 3 成（表 4），而該局亦未切實探究學生使用意願低落原因，落實執行輔導機制；5. 為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成效，訂定學校運用布可星球閱讀獎勵機制，惟 111 學年度未確實統計班級參與率達嘉獎標準名單，據以獎勵班級導師，又 112 學年度敘獎業務延宕，無法發揮及時獎勵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面督導學校補登圖書財產資料與系統建檔作業，自 114 學年起每學期定期辦理抽查與列管，並針對財產登錄與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下稱全圖系統）建檔情形實施追蹤與回報機制；2. 每年督導各校至全圖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針對藏書量未

表 4 113 年 8 至 12 月運用布可星球學生參與率未達 30% 學校

單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參與率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參與率
1	柳營國中	2.80	20	仙草實小關嶺分校	18.36
2	永仁高中	3.90	21	太子國中	19.74
3	新東國中	4.34	22	官田國小	21.10
4	後壁國中	6.32	23	新興國中	22.16
5	善化國中	6.42	24	東山國中	22.18
6	山上國中	6.64	25	仙草實小	22.96
7	安南國中	6.90	26	建功國小	23.14
8	東原國中	6.90	27	大橋國中	23.16
9	崇明國中	8.38	28	大灣高中	23.92
10	和順國中	8.84	29	九份子國（中）小	24.04
11	文賢國中	9.00	30	中洲國小	25.52
12	北門國中	10.58	31	苓和國小	26.66
13	民德國中	10.72	32	仁德國中	27.10
14	光復國小	12.14	33	楠西國中	27.24
15	安平國中	13.68	34	南安國小	27.64
16	官田國中	13.82	35	隆田國小	29.10
17	九份子國中（小）	14.86	36	延平國中	29.22
18	建興國中	15.98	37	子龍國小	29.88
19	龍崎國小	1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達基準之學校，優先列入補助對象並酌予提升補助金額，落實學校書籍管理作為；3. 已函請各校依規定配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並採每年調查、逐校檢核方式，督導學校圖書館人員每年完成至少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4. 將建置布可星球輔導諮詢團隊，持續督導各校結合閱讀課程、相關活動，輔以獎勵措施，提升各校學生參與率；5. 已更換廠商，優化系統功能，嗣後將確實統計各校各班參與情形，以作為獎勵依據，並依限完成敘獎作業。

（五）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及公共安全稽查，惟部分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受檢，或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或監視錄影系統管理未臻妥適，或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透過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衛生、建物及消防安全稽查、幼童專用車安全稽查、不定期稽查等，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合法化，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113 學年度臺南市轄內幼兒園計 565 所（包含公立幼兒園 217 所、非營利幼兒園 16 所、準公共幼兒園 205 所、一般私立幼兒園 120 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7 所），幼兒入園人數計 50,052 人，該局 113 年度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109 所、入園檢查 244 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199 所、幼童交通車檢查 163 車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讓幼兒在合法教保服務機構下學習，辦理幼兒園行政檢查暨輔導，惟部分公私立幼兒園已連續 3 年未曾辦理檢查；2.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責任，促使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惟部分近年核准設立幼兒園迄未辦理基礎評鑑（表 5），另部分幼兒園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3. 為建構幼兒安全之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安心托育之教保服務機構，鼓勵幼兒園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表 5 臺南市未曾辦理基礎評鑑幼兒園

序號	幼兒園	設立別	核准設立日期
1	國立臺灣文學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	113 年 12 月 19 日
2	臺南市全人裕文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	113 年 6 月 21 日
3	臺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2 月 26 日
4	臺南市私立家禾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2 月 15 日
5	臺南市私立愛森國際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4 月 27 日
6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1 月 17 日
7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7 月 3 日
8	臺南市私立多芽幼兒園	私立	112 年 8 月 23 日
9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立	112 年 7 月 3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惟間有已設置監視系統之公立幼兒園未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或監視系統未設定密碼，或攝影資料保存天數未符規定；4. 為落實轄內各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教保服務機構實地稽查，惟間有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申報改善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分 2 年度（114—115 年）完成公立幼兒園園務檢查，並已排定 114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優先檢查對象；2. 配合評鑑作業規劃，9 所新設園所已排定於 114 及 115 學年度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逾 5 學年未進行基礎評鑑之 7 所幼兒園，其中 6 所因配合新建園舍工程進度，核准延後至 114 學年度辦理評鑑，另 1 所因與其同體系園所為同一年評鑑，考量園所行政負擔，亦核准調整至 114 學年度辦理；3. 已請園所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並回傳改善成果；4. 將持續輔導園所改善並列管，亦將賡續不定期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

（六）教育部建置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惟轄內部分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卻無核准立案資料，或未經申請立案卻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或經查獲並裁處之未立案補習班仍持續招生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有效管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並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供各市縣政府進行補習班立案管理及提供民眾查詢補習班相關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臺南市立案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計 1,432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61 家。經查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補習班營運模式逐漸轉型，且更為多元，普遍同時開設實體及線上課程，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建請審慎檢討現行法規之適切性，就不同授課型態研擬適用之管理規範，妥為建立督導考核機制；2. 間有補習班於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資訊，惟各該補習班無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資料；3. 定期辦理補習班稽查作業及後續追蹤事宜，惟間有補習班未經申請立案卻疑似兼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提供接送服務卻無交通車核備資料，違規辦理戶外活動或營隊等情；4. 查獲未立案補習班並依規定裁處，惟間有補習班遲未申請立案，仍持續營業或招生；5. 為確保學生乘車安全，不定期辦理交通車稽查，惟稽查點集中部分行政區，區域間稽查比率差異甚大(表 6)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係屬全國性規範，將於相關會議向主管機關教育部建議；2. 將另行排定稽查確認，如查有違規，續依相關規定辦理；3. 將先行查察補習班辦理戶外活動或營隊是否符合立案核准項目，另排定稽查確認是否兼辦課後照顧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4. 未立案補習班經裁處後，將輔導立案或進行複查確認已無營業，若未經核准設立前持續營業，將依規定裁處，另列管罰鍰繳納及強制執行辦理進度；5. 將通盤檢視稽查區域排定之衡平性，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表 6 各行政區交通車稽查情形

單位：輛、輛次、%

行政區	核備交通車輛數			稽查 輛次 (B)	稽查 比率 (B/Ax100)
	合計 (A)	補習班	課後照 顧中心		
合 計	111	97	14	70	63.06
北 區	18	16	2	3	16.67
安南區	16	16	—	1	6.25
南 區	13	13	—	5	38.46
中西區	8	7	1	1	12.50
安平區	7	7	—	2	28.57
仁德區	7	5	2	10	142.86
東 區	6	5	1	4	66.67
永康區	6	1	5	9	150.00
新營區	5	4	1	—	—
歸仁區	4	2	2	12	300.00
關廟區	3	3	—	10	333.33
佳里區	3	3	—	—	—
安定區	3	3	—	2	66.67
玉井區	2	2	—	3	150.00
官田區	2	2	—	—	—
麻豆區	2	2	—	—	—
下營區	2	2	—	—	—
新市區	2	2	—	4	200.00
新化區	1	1	—	3	300.00
鹽水區	1	1	—	—	—
北門區	—	—	—	1	--

註：1. 北門區稽查車輛為登記於東區之補習班交通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為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不足，持續辦理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惟間有校舍為 88 年以前設計興建，卻分類為暫不處理校舍，及部分校舍經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尚未辦理後續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不足，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轄管一般類校舍需優先辦理耐震評估共 1,213 棟，包含國中小 1,184 棟、高中 29 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 棟未完成拆除，餘均已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或經評估無耐震疑慮（表 7）。為持續改善校舍老化或地震受損，爭取 112 至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截至 113 年底止，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 億 8,433 萬元（中央補助 5,900 萬元、自籌 2 億 2,533 萬元），辦理拆除重建、補強或拆除工程計 23 棟，其中已完成者 14 棟，尚在履約中 8 棟，待拆除 1 棟。經查其耐震補強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校舍建造執照為 88 年以前取得，惟分類為 89 年後興建屬暫不處理校舍；2. 部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確）有耐震疑慮，惟尚未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3. 部分校舍尚未完成耐震能力檢查申報等情事，有待釐清或儘速辦理，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師生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尚未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計 19 棟校舍之學校，儘速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改善；2. 已核定和順國民中學及東區大同國民小學等 2 校辦理校舍耐震詳細評估，預計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並依評估報告辦理改善，以確保安全；3. 大灣高級中學及德南國民小學 2 校 3 棟校舍耐震能力均符合規範，且大灣高級中學已申報及請德南國民小學提供相關資料予工務局協助解除列管。

表 7 一般類校舍需優先辦理耐震評估列管情形

單位：棟

學校	分類	未解除列管	待解除列管	已解除列管
合計		—	2	1,211
國中小		—	2	1,182
高中		—	—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309 耐震履歷資料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									
(二)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競爭力，推動雙語教學，惟雙語師資不足，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主要服務於非偏遠地區學校，致偏鄉地區英語教學資源相對匱乏，復雙語教育分類未審酌學生英文程度差距，加遽學習成就落差，允宜研謀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三) 因應數位學習資源需求，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率偏低，復為彌補載具數量不足，推動 BYOD & THSD 實施計畫，惟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不佳，部分家長對於計畫內容亦不甚了解，影響數位學習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促進市民持續學習及參與社區活動，辦理樂齡學習工作推展實施計畫，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拓點數量及課程時數或每場次參加人次未達最低標準，間有因執行率偏低遭扣減補助款，又部分樂齡學習中心未依限將課程表上傳網站，不利民眾掌握學習資訊，均待檢討改善。	
(五) 為使中輟學生輔導網絡系統發揮成效，首創全國建構中離中輟學生支持服務網，惟部分學校通報作業存有延誤或疏漏，且中輟率及再輟率仍高，復未提供相關適性教育課程；又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及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等服務，惟部分學校未邀請中心參與個案會議，輔導諮商服務未盡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六) 為增進國民科學文化水準，辦理天文科學教育活動及推廣，惟未編列及控管收支對列科教活動業務經費，又部分研發教具尚未提供團體課程使用，星象劇場影片選擇性有限，影響遊客參訪意願，另校園天文教育特色課程參與之學校、學生數及培訓教師人數少，課程開發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善。	
(七) 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為校長遴選審議之依據，惟評鑑標準未臻周延明確，各組評鑑委員評鑑重點及標準未盡一致，又建議改善意見未持續追蹤或督導改善，且未具體規範評鑑結果占校長遴選審議項目比重，評鑑作業現況與相關規範不合，有待檢討改善。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圖書館及博物館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視覺與表演藝術政策規劃推動、文化空間環境改善、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之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行銷及輔導、歷史街區擬定及振興培力、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管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公共圖書館數位館藏及辦理博物館、圖書館系列推廣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